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4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劉東柔
04 代 理 人 劉家宇
05 相 對 人 王春森
06 王仁栩
07 王仁滄
08 王秋宮
09 張玉愛
10 張玉芬

11 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370元，及自
15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19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
20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22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6
24 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
25 負擔，業於113年10月17日已確定，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
26 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
27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670元、地政勘測費23,700元，合計
28 新臺幣58,370元，業由聲請人預納，依判決所示，應由相對
29 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
30 所示之金額。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
3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